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梅

项目负责人：林梅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85038068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55 号 13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5 其他环保设施.....	18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2 在线监测装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环保设施投资.....	20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580号）及落实情况.....	25
六、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噪声评价标准.....	27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7.1 验收监测点位.....	28
7.2 验收内容.....	29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7.3.1 生产工况.....	31
7.3.2 废气.....	31
7.3.3 噪声.....	36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3 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	38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九、 环境管理检查	40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0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0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十、 结论与改进	42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2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2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2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2
10.5 总结论.....	43
十一、 附件	44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55 号 13 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86%。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模具加工；金属材料、五金电器材料、建筑材料、塑料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投资 70 万元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55 号 13 号房，搬迁后年生产模具 300 套。
2	环评	2020 年 03 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580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建设调试后，于 2020 年 9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至 09 月 25 日对《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0 月 1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2020 年 10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

		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03月）；
- (2)《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行审环评[2020]40580号，2020年4月30日）。
-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3071）；

(3)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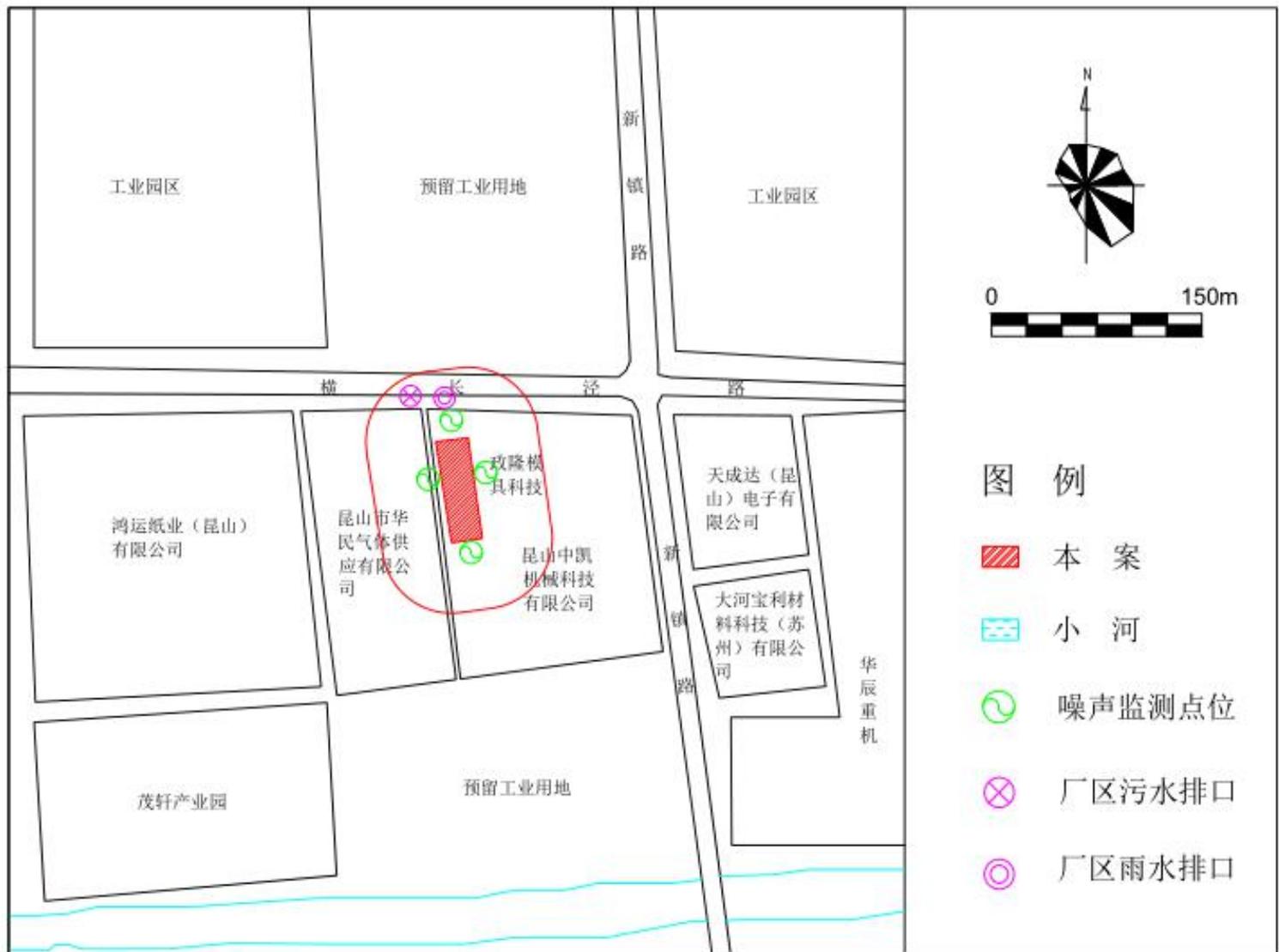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55 号，租用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 13 号西侧厂房一楼，整个厂区东侧为天成达（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预留工业用地，西侧为昆山市华民气体供应有限公司，北侧为预留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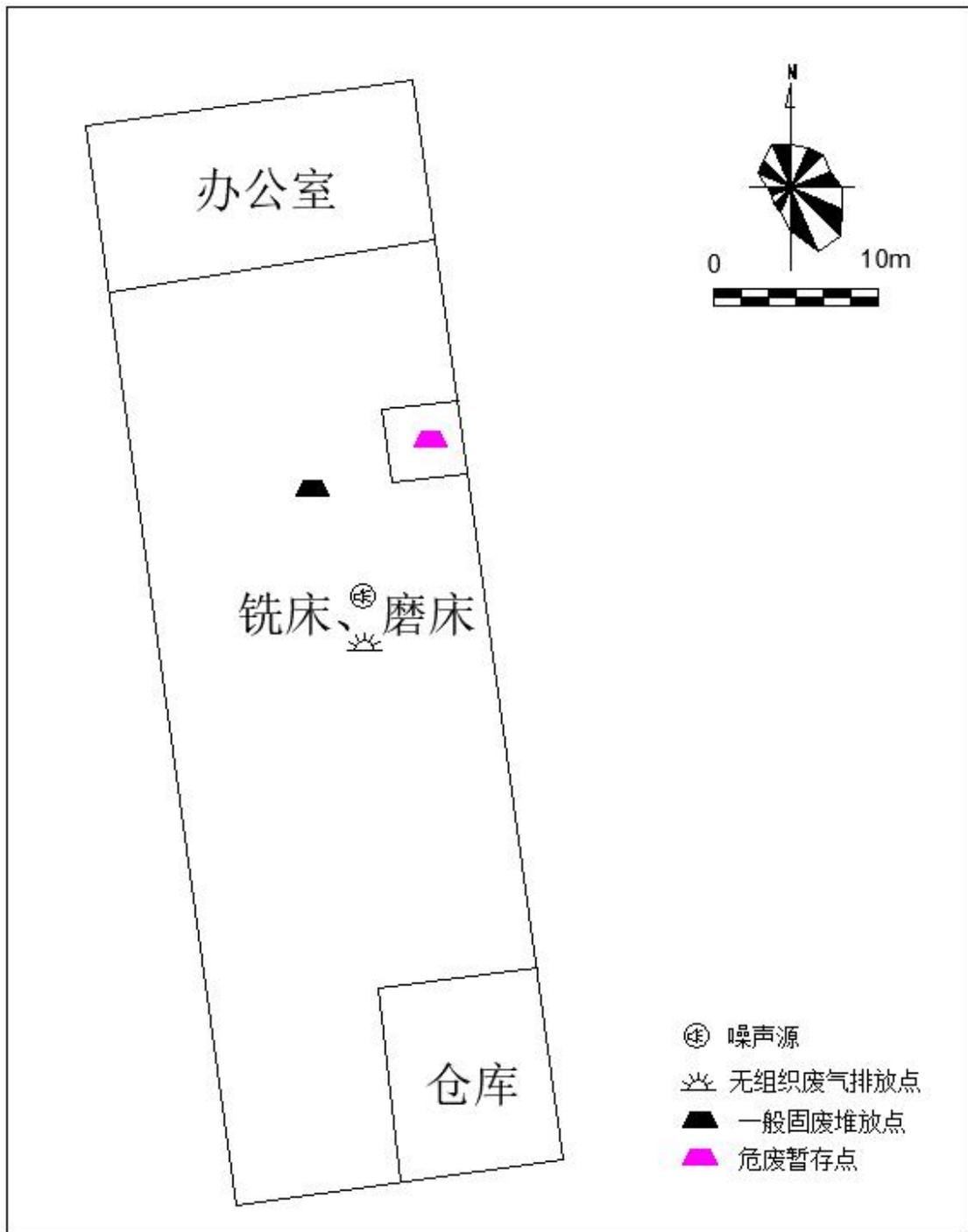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模具 300 套	年生产模具 300 套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86%	项目投资 7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86%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20 人,2 班制, 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	工作人数为 20 人,2 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2m ²	1002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50m ²	50m ²	无变化
	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52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528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422.4t/a	生活污水 422.4t/a	无变化
	供电	8000 度/年	8000 度/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无变化

		最终排入太仓塘。	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废气处理		铣磨加工时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铣磨加工时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10m ²	无变化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约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约16m ²	实际建设面积为16 m ²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铣床	800-1600mm、 600-1500mm、 800-2000mm 等	13	13	0	/
2	威海磨床	4500-2000mm、 600-1600mm、 800-2000mm、 1600-3500mm	7	5	-2	/
3	压板机	/	0	1	1	
备注	增加一台压板机，为辅助整形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钢材	300	300	0	/
2	切削液	1.8	1.8	0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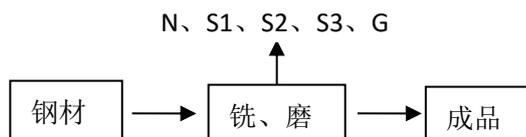


图 5-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钢材经过铣床及磨床加工后即为成品（磨床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切削液桶 S3 和非甲烷总烃 G。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580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压板机一台，但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铣磨加工时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铣床、磨床的运转噪声。通过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和废切削液桶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外售给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委托有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3	由房东统一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清运	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1.7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
4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2	由房东统一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清运	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5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基本按规范建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两处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6 平方米，于车间东侧。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可达以下要求：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标识牌如下图：



一般固废区

危废仓 10 平方米，于厂房东侧，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c 废切削液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桶破损时废切削液流失，托盘可暂存 1 桶切削液泄露量；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企业具体危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下图：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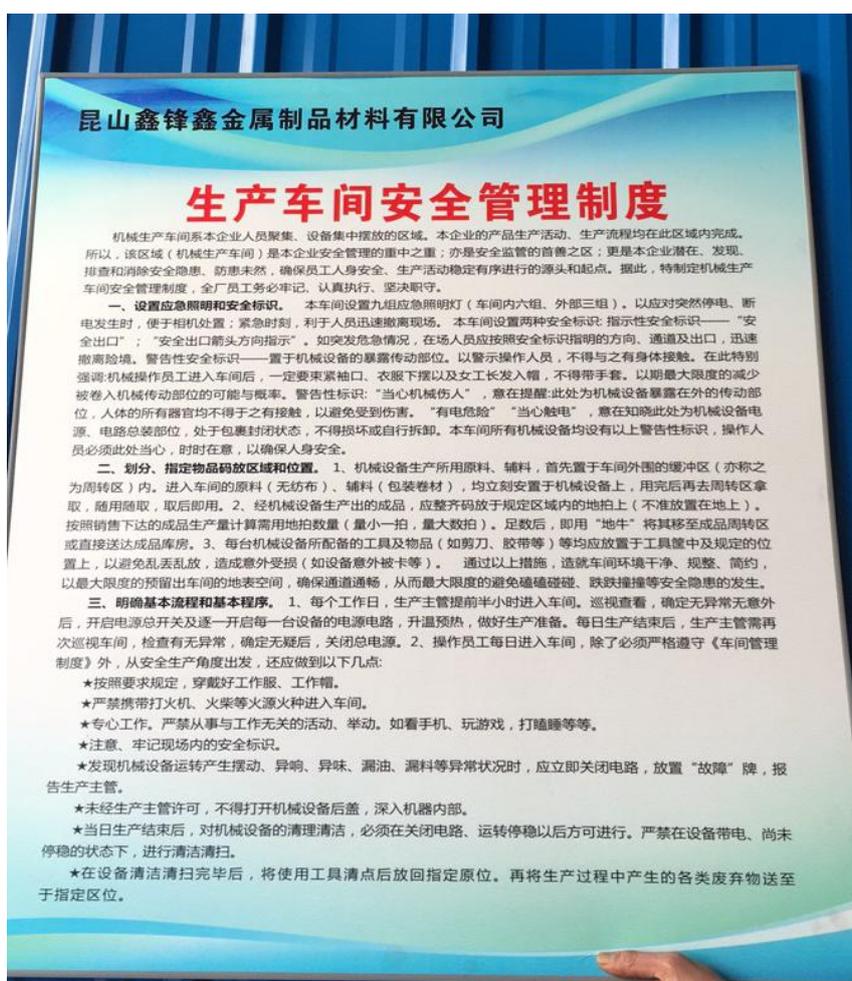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



应急物资



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名称：废切削液（HW09）代码：900-006-09）台账（单位：公斤）

日期	产生环节	入库量	入库人	出库量	出库人	库存量	危废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接收人	监管负责人
2020.3.2	生产过程中	35	颜保			35				陈建武
2020.4.10	生产过程中	32	颜保			67				陈建武
2020.5.20	生产过程中	33	颜保			100				陈建武
2020.6.9	生产过程中	15	颜保			115				陈建武
2020.7.28	生产过程中	17	颜保			132				陈建武
2020.8.17	生产过程中	18	颜保			150				陈建武
2020.9.15	生产过程中	21	颜保			171				陈建武
2020.10.29	生产过程中	29	颜保			200				陈建武

台账



监控设施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进行登记管理。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0 万元，噪声治理 1 万元，固废治理 1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给物资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桶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由房东统一委托昆山市		
	废含油抹布		玉山镇环卫所清运		
	生活垃圾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55号13号房，厂房已建，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422.4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铣磨加工时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

织形式排放，均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外售给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委托有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清运。。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5、“三本账”汇总表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原项目实际排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t/a)	搬迁前后全厂变化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100	422.4	0	422.4	100	422.4	+322.4
	COD	0.04	0.169	0	0.169	0.04	0.169	+0.129
	SS	0.025	0.106	0	0.106	0.025	0.106	+0.081
	NH ₃ -N	0.003	0.0127	0	0.0127	0.003	0.0127	0.0097
	TP	0.0004	0.0013	0	0.0013	0.0004	0.0013	0.0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18	0	0.018	0	0.018	+0.018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5	5	0	0	0	0
	废切削液	0	1.9	1.9	0	0	0	0
	废切削液桶	0	0.1	0.1	0	0	0	0
	废含油抹布	0	0.2	0.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3	3.3	0	0	0	0

6、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质河流现状水质为轻度污染。娄江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导致 COD、NH₃-N、TP 超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7、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近期用地规划，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580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40580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p>铣磨加工时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p>
4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该项目昼间，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5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和废切削液桶及生活垃圾。</p> <p>边角料外售给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委托有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清运。因此，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6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符合批复要求。</p>
7	<p>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苏行审环评[2020]40580号，2020年4月30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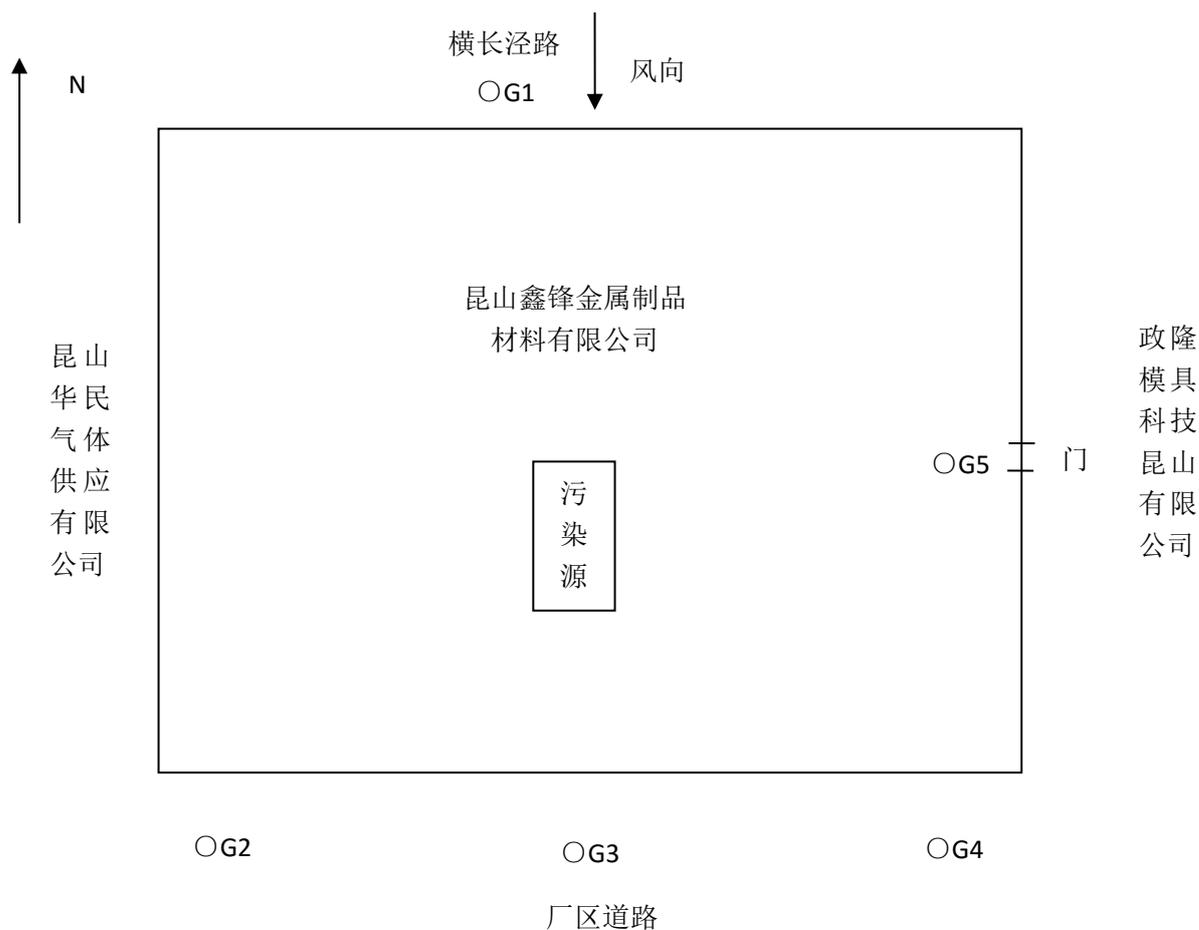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20.09.24-2020.09.25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北风)

2020 年 09 月 24 日废气监测点位：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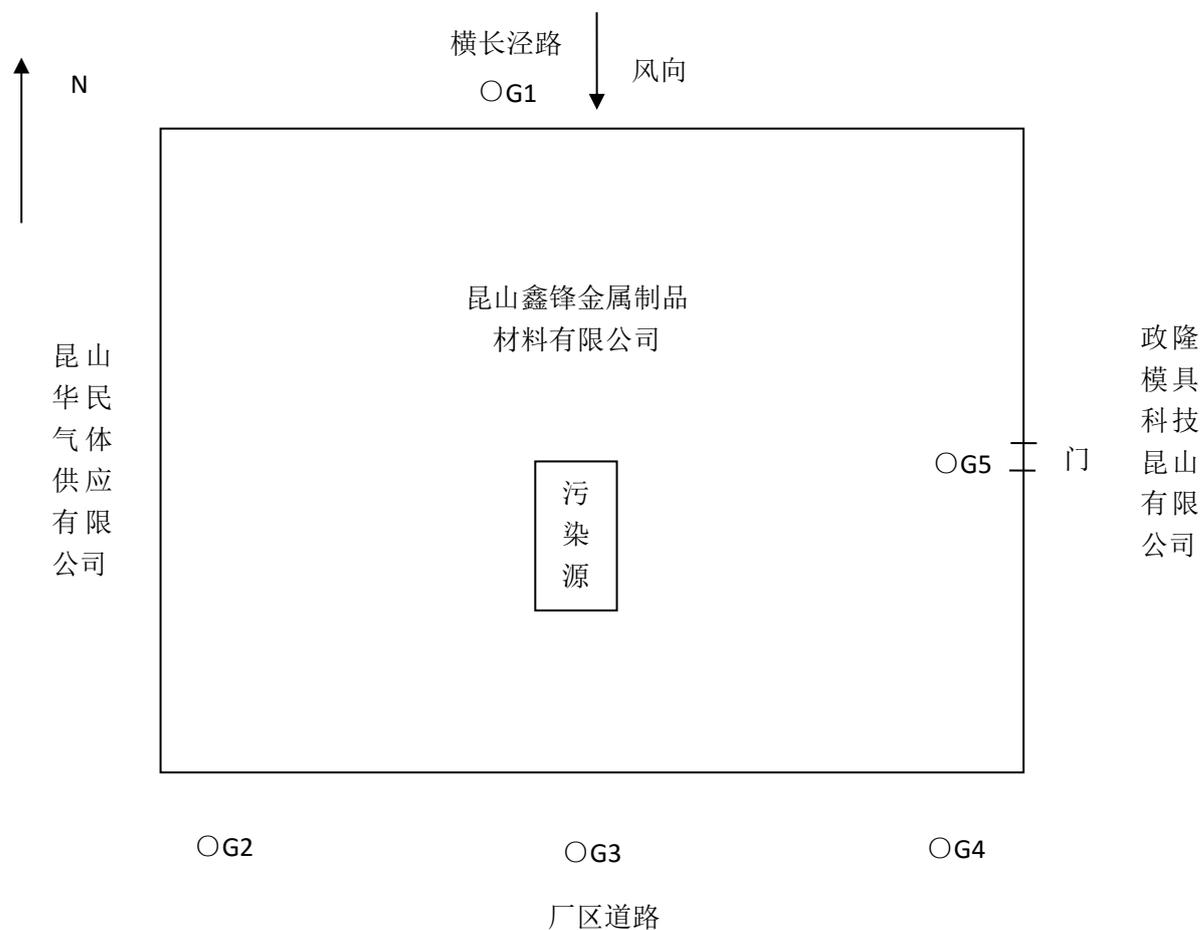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1 本项目 2020 年 09 月 24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年09月25日废气监测点位: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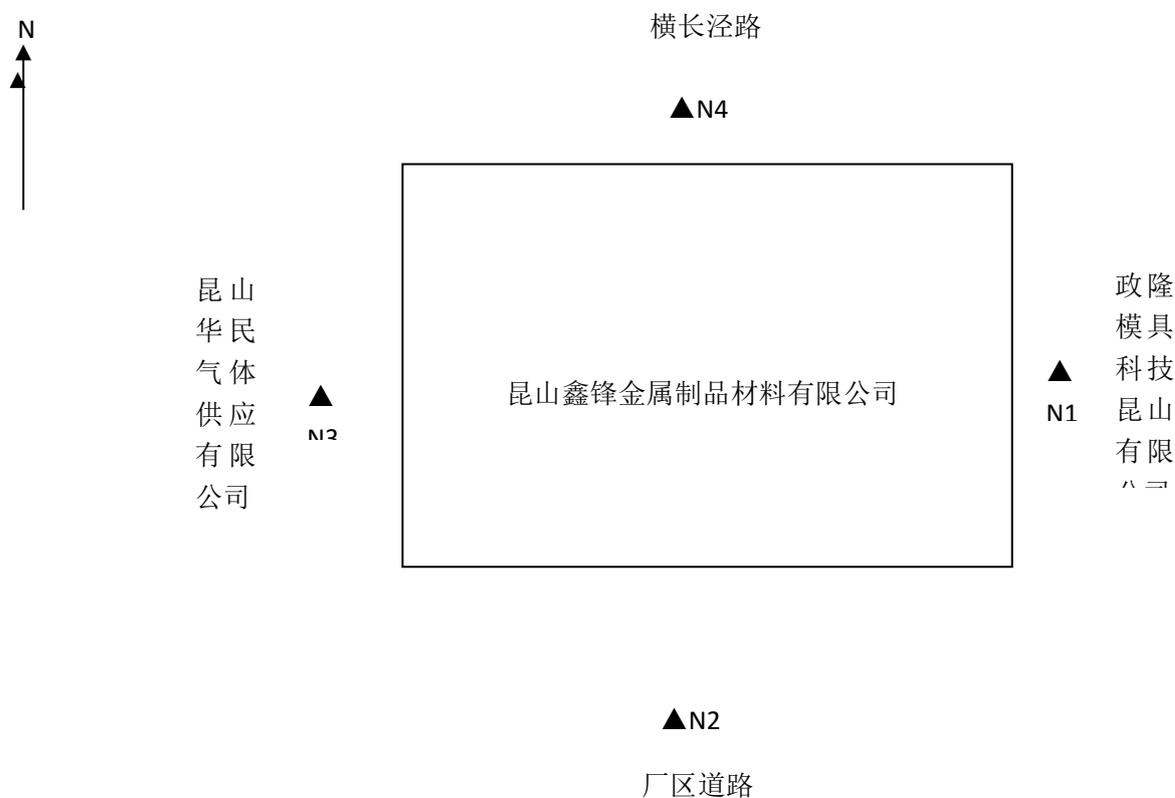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图 7.1-2 本项目 2020 年 09 月 25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厂界噪声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 建设工程内容验收, 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 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 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厂区内一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	------------	-------	-------	----------------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09 月 25 日) 该公司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全厂的产品生产工况表见附件)

7.3.2 废气

2020 年 09 月 24 日和 2020 年 09 月 25 日,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7.3-29。

表 7.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09.24)

监测日期	2020-09-24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16:30~17:30		17:31~18:31			18:32~19:32		
气温 (°C)	22.7		21.4			20.1		
湿度 (%)	55		58			61		
气压 (kPa)	101.2		101.3			101.3		
风速 (m/s)	1.7		1.8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30~17:30	0.30	0.38	0.41	0.38	0.41	4.0

		17:31~18:31	0.36	0.39	0.38	0.38		
		18:32~19:32	0.31	0.40	0.38	0.3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09.25）

监测日期	2020-09-25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16:35~17:35		17:36~18:36			18:37~19:37		
气温（℃）	23.1		22.4			21.8		
湿度（%）	56		58			61		
气压（kPa）	101.2		101.2			101.3		
风速（m/s）	1.7		1.8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6:35~17:35	0.32	0.41	0.39	0.40	0.41	4.0
		17:36~18:36	0.32	0.40	0.41	0.38		
		18:37~19:37	0.31	0.39	0.39	0.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09.24)

监测日期	2020-09-24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16:37	16:52	17:07	17:22	17:37	17:52	18:07	18:22	18:37	18:52	19:07	19:22
气温 (°C)	22.6	22.5	22.1	21.8	21.5	21.0	20.9	20.7	20.5	20.3	20.2	20.1
湿度 (%)	55	55	55	56	58	58	58	59	59	59	60	61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风速 (m/s)	1.7	1.8	1.7	1.7	1.7	1.8	1.7	1.7	1.7	1.8	1.8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								小时均值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6:37		0.44								0.55
		16:52		0.44								
		17:07		0.51								
		17:22		0.42								
		小时均值		0.45								
		17:37		0.47								
		17:52		0.55								
		18:07		0.47								
		18:22		0.43								
		小时均值		0.48								
		18:37		0.50								
		18:52		0.47								
		19:07		0.49								
		19:22		0.50								
		小时均值		0.49								
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h 平均浓度值	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4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09.25）

监测日期	2020-09-25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16:39	16:54	17:09	17:24	17:39	17:54	18:09	18:24	18:39	18:54	19:09	19:24
气温（℃）	23.5	23.2	23.1	23.0	22.8	22.7	22.4	22.3	22.1	22.0	21.8	21.8
湿度（%）	56	56	56	56	57	57	58	58	59	59	60	61
气压（kPa）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3	101.3
风速（m/s）	1.7	1.8	1.7	1.9	1.7	1.8	1.7	1.7	1.7	1.8	1.9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									小时均值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6:39	0.44									0.49
		16:54	0.45									
		17:09	0.45									
		17:24	0.42									
		小时均值	0.44									
		17:39	0.48									
		17:54	0.44									
		18:09	0.45									
		18:24	0.44									
		小时均值	0.45									
		18:39	0.44									

		18:54	0.45
		19:09	0.49
		19:24	0.45
		小时均值	0.46
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h 平均浓度值		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20 年 09 月 24 日至 09 月 2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32。

表 7.3-5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09-24	昼间	16:00~16:19				多云	北风	1.8	3 类
		夜间	22:19~22:37	2.1						
	2020-09-25	昼间	16:02~16:20	多云	北风	1.7				
		夜间	22:32~22:55			2.2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09-24		2020-09-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7.0	47.1	55.4	45.4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7.8	48.3	57.3	46.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8.6	49.0	61.8	48.4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7.8	48.4	57.6	47.7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

间风速为 2.1 米/秒；2020 年 09 月 11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2020 年 09 月 25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夜间风速为 2.2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40580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和废切削液桶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外售给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委托有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清运。

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9月24日至09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11.7 危废处置协议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0年11月7日，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由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相关资料、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55号13号房，本项目租用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使用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验收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模具300套。

本次验收项目工作人数为20人，两班班制运作、12小时/班制，年工作小时数792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项目通过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昆发改备[2017]931号，2020年3月，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30日通过苏州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40580号)。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

设，2020年8月投入调试阶段。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至25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0年10月，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总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40580号的批复所对应的年生产模具300套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铣床13台、磨床5台、压机1台（1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生产设备减少磨床2台、增加压机1台。

“验收监测报告”经分析，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F2018122806号，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号）。

(二)废气

无组织排放：铣、磨加工时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洗床、磨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减震、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和废切削液桶（HW49 900-041-49）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外售给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委托有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房东统

一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清运。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16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

(五)其它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3562918921K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2.5%-8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边角料外售给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已提供废品购销合同）；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共 2t/a）委托有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意向协议）。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昆山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已提供环卫管理合同）。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6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消防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标识标牌。

五、验收结论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决定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1、尽快申报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2、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规范标识标牌的设置。

3、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鑫锋鑫金属制品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5日